

滕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文件

滕经普组字〔2023〕2号

关于组建滕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经普办：

为确保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成立滕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要求，市统计局与有关部门共同组建滕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及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滕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2. 滕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滕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2023年8月10日

附件 1

滕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成人员名单

一、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	张传纲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	张 洪	市统计局局长
副 主 任：	马洪光	市财政局副局长
	时均浩	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魏光永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市普查中心主任
成 员：	杨位高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曰祥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李成波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邵长岷	市委政法委政治处主任
	蒋会超	市委编办副主任
	李 娜	市委市政府督办中心政务督办室主任
	王 峰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舸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孙卫志	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刘儒存	市科技局副局长

马 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市工业运行监测中心主任

刘加栋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 勇 市民政局副局长

赵进项 市司法局副局长

吕红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市社保中心主任

苗 文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施治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市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葛瑞良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潘 松 市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孔令强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市农技推广中心主任

张建全 市商贸物流产业促进中心副主任

张开阳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宪文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李慈武 市审计局副局长

吕国璋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侯钦梅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三级主任科员

颜道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显峰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马龙岩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市医保中心主任

王 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副局长

孙鹏飞 市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满声纳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陈锡鹏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李永建 国家统计局滕州调查队副队长

马孝君 市税务局副局长

刘海光 市供电中心副主任

龙厚坤 中国邮政集团滕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文友 市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王慎龙 市统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张善秋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段修庆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艳苓 市统计局三级主任科员

颜文波 市普查中心副主任

袁 帅 市普查中心副主任

二、办公室普查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魏光永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市普查中心主任

副组长：颜文波 市普查中心副主任

成 员：郝 芳 市普查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王 琳 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主任

职 责：

负责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负责组织开展各类业务培训，负责协调指导各工作组经济普查工作的开展。

（二）宣传组

组 长：赵曰祥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副组长：王 舸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颜文波 市普查中心副主任

成 员：孙德栋 市委宣传部新闻工作室主任

丁 可 市融媒体中心总编室主任

郝 芳 市普查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职 责：

负责组织全市各级宣传部门和单位，利用各类线上线下宣传资源采取各种形式，分别于2023年8-9月份、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分两次开展经济普查宣传工作。

（三）工业组

组 长：马 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市工业运行监测中心主任

副组长：张善秋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赵 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监测与产业政策科科长

陈鹏坤 市普查中心综合业务科科长

职 责：

负责组织全市工业行业的经济普查工作，高度关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税金、营业利润、数字经济等指标。

（四）批零住餐组

组 长：张建全 市商贸物流产业促进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李艳苓 市统计局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姚 琳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商贸流通科科长

陈婷婷 市普查中心人口普查科科长

职 责：

负责组织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的经济普查工作。高度关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税金、营业利润、数字经济、电商销售等指标。

（五）服务业组

组 长：时均浩 市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李艳苓 市统计局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杨 鹏 市发展改革局服务业发展促进科科长

陈婷婷 市普查中心人口普查科科长

职 责：

负责组织全市服务业企业的经济普查工作，高度关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税金、营业利

润、数字经济等指标。

（六）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组

组 长：施治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市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张善秋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李 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宅与房地产业科科长

李 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审计科副科长

黄 婧 市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行发科科长

王 芳 市普查中心经济普查科科长

职 责：

1. 负责组织全市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公司、装饰公司等单位的经济普查工作，高度关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税金、利润、数字经济等指标。

2. 负责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管的市级下属独立核算事业法人单位财务决算的培训和规范工作，指导和审核直管单位准确填报《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高度关注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原价、保障性住房原价、固定资产折旧、保障性住房折旧、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应交增值税、收入合计减支出合计的差等指标。

3. 负责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管的市级下属独立核

算企业法人单位财务核算的培训和规范工作，指导和审核直管企业准确填报一套表或《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等普查表，高度关注企业的固定资产原价(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本年折旧(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折旧)、税金、营业利润、应付职工薪酬、应交增值税等指标。

(七) 交通运输企业组

组 长：葛瑞良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李艳苓 市统计局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许光鲁 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科科长

陈婷婷 市普查中心人口普查科科长

职 责：

1. 负责组织全市货运、客运公司及挂靠个体户、出租车、网约车等单位的经济普查工作，高度关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税金、营业利润、数字经济等指标。

2. 负责组织市交通运输局代管的市级下属独立核算事业法人单位财务决算的培训和规范工作，指导和审核代管单位准确填报《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高度关注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原价、公共基础设施原价、固定资产折旧、公共基础设施折旧、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应交增值税、收入合计减支出合计的差等指标。

3. 负责组织市交通运输局直管的市级下属独立核算企业

法人单位财务核算的培训和规范工作,指导和审核直管企业准确填报一套表或《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等普查表,高度关注企业的固定资产原价(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本年折旧(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折旧)、税金、营业利润、应付职工薪酬、应交增值税等指标。

(八) 教育机构组

组 长: 孙卫志 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副组长: 李艳苓 市统计局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 任滕波 市教育和体育局计财科副科长

陈婷婷 市普查中心人口普查科科长

职 责:

1. 负责组织全市各类学校、幼儿园的经济普查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各类学校财务决算的培训和规范工作。

2.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教体局直管的学校等事业单位财务决算的培训和规范工作,指导和审核直管单位准确填报《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高度关注固定资产原价、固定资产折旧、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应交增值税、收入合计减支出合计的差等指标,尤其是要重点审核本年折旧是否全口径足额计提,聘请的非在编教师工资、奖金、补贴津贴、保险、福利等是否统全。

(九) 卫生健康机构组

组 长：李宪文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李艳苓 市统计局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刘文文 市卫生健康局财务审计科科长

陈婷婷 市普查中心人口普查科科长

职 责：

1. 负责组织全市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含门诊）、医疗服务行业的经济普查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各类医院财务决算的培训和规范工作。

2.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卫生健康局直管市级医院等事业单位财务决算的培训和规范工作，指导和审核直管单位准确填报《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高度关注固定资产原价、固定资产折旧、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应交增值税、收入合计减支出合计的差等指标。尤其是要重点审核本年折旧是否全口径足额计提，聘请或返聘的非在编医生和护理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津贴、保险、福利等是否统全。

3. 负责组织全市健康产业的经济普查工作，高度关注健康产业增加值指标。

（十）文化和旅游产业组

组 长：赵曰祥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副组长：张开阳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艳苓 市统计局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孙德栋 市委宣传部新闻工作室主任
李正强 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室主任
陈婷婷 市普查中心人口普查科科长

职 责：

1. 负责组织全市文化产业的经济普查工作，组织全市文化企业财务核算的培训和规范工作，高度关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税金、营业利润、数字经济等指标。

2. 负责组织全市各类景区、旅行社等企业的经济普查工作，高度关注企业的固定资产原价（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本年折旧（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折旧）、税金、营业利润、应付职工薪酬、应交增值税等指标。尤其是加大对各类景区固定资产原价账户的清理，确保历年各类固定资产投资应结转尽结转、本年折旧应提尽提。

3. 负责组织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直管的市级下属独立核算事业法人单位财务决算的培训和规范工作，指导和审核直管单位准确填报《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高度关注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原价、本年折旧、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应交增值税、收入合计减支出合计的差等指标。尤其是要重点审核本年折旧是否全口径足额计提，聘请或返聘的非在编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津贴、保险、福利等是

否统全。

4. 负责组织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直管的市级下属独立核算企业法人单位财务核算的培训和规范工作，指导和审核直管企业准确填报一套表或《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等普查表，高度关注企业的固定资产原价（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本年折旧（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折旧）、税金、营业利润、应付职工薪酬、应交增值税等指标。

（十一）体育产业组

组 长：孙卫志 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副组长：满声纳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李艳苓 市统计局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任滕波 市教育和体育局计财科副科长

安 涛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群体科科长

陈婷婷 市普查中心人口普查科科长

职 责：

1. 负责组织全市体育场馆、室外公共健身器材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含新建、重建、扩建、改建等）历年投资账目的清理和结转工作，将历年投资完成额结转和管理主体单位的固定资产原价账户，并按规定提取折旧。

2. 负责组织全市体育发展产业的经济普查工作，高度关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税金、营业利润、数字经济等指标。

3. 负责组织市教育体育局和市体育发展事业中心直管的市级下属独立核算事业法人单位财务决算的培训和规范工作，指导和审核直管单位准确填报《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高度关注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原价、本年折旧、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应交增值税、收入合计减支出合计的差等指标。尤其是要重点审核历年建造和组织购买安装在各类公共场所的体育器材是否全部计入固定资产原价账户，本年折旧是否全口径足额计提。

4. 负责组织市教育体育局和市体育事业中心直管的市级下属独立核算企业法人单位财务核算的培训和规范工作，指导和审核直管企业准确填报《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等普查表，高度关注企业的固定资产原价（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本年折旧（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折旧）、税金、营业利润、应付职工薪酬、应交增值税等指标。

（十二）农林牧渔服务业组

组 长：孔令强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市农技推广中心主任

副组长：魏光永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市普查中心主任

成 员：王 鹏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规划科科长

王 宾 市普查中心农业普查科副科长

职 责：

1. 负责组织全市各类农林牧渔服务业等企业和个体户的

经济普查工作，高度关注农村隐形个体户的清查和农林牧渔服务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税金、利润、数字经济等指标。

2. 负责指导和审核市农业农村局直管的事业单位填报《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高度关注固定资产折旧、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应交增值税、收入合计减支出合计的差等指标。

3. 负责指导和审核市农业农村局直管的企业法人准确填报《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等普查表，高度关注企业的固定资产原价（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本年折旧（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折旧）、税金、营业利润、应付职工薪酬、应交增值税等指标。

（十三）市直部门财务决算审核组

组 长：马洪光 市财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魏光永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市普查中心主任

成 员：王 莹 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科长

张 冰 市普查中心农业普查科科长

职 责：

1. 负责组织对市直各部门单位年度财务决算的审核，组织市直部门单位集中培训、集中填报和审核《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高度关注固定资产原价、固定资产折旧、公共基

基础设施原价、公共基础设施折旧、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应交增值税、收入合计减支出合计的差等指标。重点审核各单位使用的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设施、停车场、绿化地带等价值是否计入使用主体单位的固定资产账户。

2.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财政局直管的事业单位填报《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高度关注固定资产原价、固定资产折旧、公共基础设施原价、公共基础设施折旧、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应交增值税、收入合计减支出合计的差等指标。

3. 负责指导和审核市财政局直管的企业法人准确填报《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等普查表，高度关注企业的固定资产原价（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本年折旧（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折旧）、税金、营业利润、应付职工薪酬、应交增值税等指标。

（十四）公共基础设施审计组

组 长：马洪光 市财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李慈武 市审计局副局长

魏光永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市普查中心主任

成 员：王 莹 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科长

陈国强 市审计局投资审计服务一室科长

张 冰 市普查中心农业普查科科长

职 责：

负责组织对市直各部门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账目的清理、结转和折旧足额计提的审计工作；督促市直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公共基础设施原价的清理、结转及折旧计提工作，确保应结尽结、应提尽提。

（十五）水利基础设施清理组

组 长：潘 松 市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副组长：魏光永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市普查中心主任

成 员：郝亮凤 市城乡水务局财务审计科科长

倪 伟 市城乡水务局发展规划科科长

张 冰 市普查中心农业普查科科长

职 责：

1. 负责组织市城乡水务局直管各类大坝、水库、堤防、水闸、泵站、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等水利基础设施和市直管供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新建、重建、扩建、改建等）历年投资账目的清理和结转工作。

2. 负责指导和审核市城乡水务局直管的事业单位填报《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高度关注固定资产原价、固定资产折旧、公共基础设施原价、公共基础设施折旧、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应交增值税、收入合计减支出合计的差等指标。

（十六）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清理组

组 长：孔令强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市农技推广中心主任

副组长：魏光永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市普查中心主任

成 员：王 鹏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规划科科长

王 宾 市普查中心农业普查科副科长

职 责：

负责组织全市各类农业灌溉水渠、排洪渠、泵站泵房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新建、重建、扩建、改建等）历年投资账目的清理和结转工作，将全部历年投资完成额结转到管理主体单位的公共基础设施账户，并按规定提取折旧。

（十七）交通基础设施组

组 长：葛瑞良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李艳苓 市统计局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许光鲁 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科科长

陈婷婷 市普查中心人口普查科科长

职 责：

1. 负责组织全市各类公路（含绿化带）、地方铁路、航道、桥梁、港口、船闸等交通基础设施和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交场站、路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含新建、重建、扩建、改建等）历年投资账目的清理和结转工作，将全部历年投资完成额结转到管理主体单位的公共基础设施账户，并按规定提取折旧。

2. 负责指导和审核市交通局代管的事业单位填报《行政事

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高度关注固定资产原价、固定资产折旧、公共基础设施原价、公共基础设施折旧、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应交增值税、收入合计减支出合计的差等指标。

3. 负责指导和审核市交通局代管的企业法人准确填报《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等普查表，高度关注企业的固定资产原价（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本年折旧（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折旧）、税金、营业利润、应付职工薪酬、应交增值税等指标。

（十八）市政基础设施组

组 长：李宏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副组长：张显峰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张善秋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赵 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科长

郝文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用事业管理科科长

邓国防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住房办副主任

王 芳 市普查中心经济普查科科长

职 责：

负责组织全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路灯、综合管廊、停车设施、充电设施、广场、公园（包括各类口袋公园）、绿地、供电、供气、供热、垃圾处理系统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含新建、重建、扩建、改建等）和保障性住房历年投资账目的清

理和结转工作，将历年投资完成额结转到管理主体单位的公共基础设施账户，并按规定提取折旧。

（十九）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组

组 长：孔令强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市农技推广中心主任

副组长：宋 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 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副局长

魏光永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市普查中心主任

成 员：王 鹏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规划科科长

张 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科科长

袁家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总量中心主任

张 冰 市普查中心农业普查科科长

职 责：

负责组织全市镇驻地和村内户户通道路、沟渠、桥梁、路灯、交通系统、停车设施、充电设施、广场（包括镇驻地广场和村内广场）、公园（包括各类口袋公园）、绿地、供电、供气、供热、供水、排水、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系统等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含新建、重建、扩建、改建等）。

（二十）其他部门（单位）工作组

除上述工作组涉及的部门（单位）外，其他部门（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内部工作组，按照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要求，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按时提供单位和个体户名录资料；

二是积极参与单位清查和查遗补漏工作；

三是利用本系统信息渠道做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

四是组织本系统内单位或下属单位积极参加经济普查，规范财务核算（决算），如实填报各类普查表。重点审核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原价、固定资产折旧、公共基础设施原价、公共基础设施折旧、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应交增值税、收入合计减支出合计的差等指标和企业法人的固定资产原价（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本年折旧（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折旧）、税金、营业利润、应付职工薪酬、应交增值税等指标。

附件 2

滕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为确保各相关部门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部门职能分工，做好本部门的经济普查工作，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枣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部门任务及分工公布如下，请遵照执行。

市政府办公室：主要做好以下 2 项工作：

1. 负责经济普查重大事项协调，督促各镇街、市直各单位按照上级部署，全面完成经济普查工作任务；
2. 协调市领导参加有关经济普查活动，召集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会议、全市经济普查工作会议。

市统计局：负责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培训、指导各镇街及各部门普查业务工作。具体做好以下 8 项工作：

1. 综合工作。负责制定普查工作总体规划，协调推进普查工作进度，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各职能；研究起草有关普查工作公文、领导讲话、汇报材料和工作总结，编制普查工作简报；负责汇总物资采购需求，做好物资分配、发放及管理等工作。

作，沟通协调普查经费安排、政府采购等事项；负责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印章管理和使用、文件管理和归档；负责大型活动和综合性会议的组织承办，材料印刷、培训等后勤保障工作；督促检查各级普查机构有关工作落实情况；研究制定普查宣传计划、宣传工作方案，制作各类宣传品，协调主流媒体搭建普查宣传平台；

2. 设计管理工作。负责提供全市各级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配合做好普查区划分和绘图工作；负责经济普查用统计标准和目录的解释；

3. 业务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普查实施方案、事后数据质量抽查方案等各种普查业务方案；提出数据处理需求；统一布置普查方案，对相关问题进行解答；组织开展普查区划分与绘图、部门名录资料搜集整理、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质量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清查数据审核、查询、加工汇总和清查结果的部门认定；组织相关专业、各级普查机构开展普查数据采集、审核、查重补漏、加工汇总、分析评估；

4. 投入产出调查工作。负责牵头做好全市投入产出调查工作，根据上级统计局工作部署，做好全市投入产出调查的组织培训、台账填报、普查登记、审核验收等工作；组织投入产出调查数据事后质量抽查、数据审核评估；负责对普查相关汇总数据进行评估测算，对普查汇总数据进行全过程监测；

5. 基本单位名录工作。负责联系协调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共同做好普查相关工作；负

责提供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信息；负责全部普查单位基本情况表的全面审核；负责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排重审核；负责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关联关系审核；负责组织查遗补漏审核；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共同完成行业类别和经济活动代码的审核；负责做好“四上”企业升规纳统工作；

6. 数据处理工作。负责制定普查数据处理方案与实施细则；负责市级数据处理环境建设和维护；负责单位清查、部门资料收集整理、普查区划分与绘图等工作的技术支持；协助进行普查报表布置、数据接收、审核、加工整理、分析应用和数据反馈；

7. 执法检查工作。负责受理对普查违法行为举报、转办、督办案件；依法对重大普查违法案件进行直接调查，提出处理意见；配合上级普查机构开展事后质量检查和执法检查工作；

8. 资料开发工作。牵头负责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负责研究起草普查资料开发应用计划及普查公报，组织普查数据发布，编辑出版普查资料；组织开展经济普查课题研究以及普查课题研究成果的编辑出版工作。

市委宣传部：主要做好以下3项工作：

1. 分别在2023年8月至9月底，12月底至2024年2月底，分阶段、有重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市级、各镇街宣传部门，以各种形式开展经济普查宣传活动，指导全市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开展经济普查宣传工作，协调普查信息发布工作；

2. 负责牵头组织全市文化产业的经济普查工作。

3. 协助配合做好涉经济普查相关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工作。

市委政法委：主要做好以下 2 项工作：

1. 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等事项；
2. 组织网格员协助做好当地单位清查与普查登记工作。

市委统战部：主要做好以下 3 项工作：

1. 分别在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和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分两批次提供截至上月底本部门掌握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宗教工作机构等名录资料（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等指标），以及本部门掌握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其他有关业务资料；

2. 在清查阶段，协助各级普查机构共同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宗教工作机构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工作，对于地方普查机构无法查到的单位，组织重点核查，评估清查结果，参与督促、检查、指导对上述单位的清查工作。

市委编办：主要做好以下 3 项工作：

1. 分别在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和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分两批次提供截至上月底本部门掌握的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名录资料（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登记地址、联系电话、机构类型、单位类型、登记状态、经费形式等指标），并分别标记一个机构多块牌子和教学点等；

2. 派人参与本级单位清查的组织实施工作：①对市直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的入户清查、核实和认定工作，协助做好单位清查宣传、单位查找等工作；②会同普查机构评估、分析和认定单位清查结果，将清查结果与本部门行政登记资料进行比对，将存在

差异的单位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并将结果及时反馈普查机构；

3. 积极配合，协助同级普查机构做好普查登记宣传、普查单位查找和入户登记、普查结果评估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机构改革前后涉改单位的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工作。

市委市政府督办中心：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全市经济普查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

市发展改革委：主要做好以下 3 项工作：

1. 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点服务业等方面的事项；

2. 负责牵头组织全市服务业企业的经济普查工作；

3. 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和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

市教育体育局：主要做好以下 4 项工作：

1. 分别在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和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分两批次提供截至上月底本部门掌握的各类学校、幼儿园的名录资料（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登记地址、登记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机构类型、行业代码、单位类型、登记状态等指标），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

2. 在清查阶段，协助各级普查机构共同开展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工作，对于地方普查机构无法查到的单位，组织重点核查，评估清查结果，参与督促、检查、指导对上述单位的清查工作；

3. 组织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开展财务决算的培训

和规范工作，指导填报《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高度关注各类体育场馆等固定资产（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原价的归集、结转及足额计提折旧，高度关注各类人员劳动报酬的全口径核算；

4. 在普查登记阶段，负责组织市教体局直管各类学校填报普查表，并进行审核把关，尤其是高度关注各类体育场馆等固定资产原价的归集、结转和足额计提折旧，高度关注各类人员（含返聘和编外聘用教职工人员）劳动报酬的全口径核算。

5. 做好全市体育产业的经济普查工作，督促普查对象配合做好普查相关工作，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做好以下 2 项工作：

1. 在清查阶段，协助各级普查机构共同开展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工作，审核评估清查结果，参与督促、检查、指导对各类单位的清查工作；对于普查机构和工信部门均无法查到的单位，进行重点核查；

2. 负责组织全市工业大行业、高端化工产业的经济普查工作，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

市科技局：主要做好以下 2 项工作：

1. 在清查阶段，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参与督促、检查、指导对各相关单位的清查工作；

2. 在普查登记阶段，督促普查对象配合做好普查相关工作，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

市公安局：主要做好以下 5 项工作：

1. 分别在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和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分两批次提供截至上月底本部门掌握的安保服务公司、监控器材经营公司、车辆检测等单位及分公司的单位名录资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登记地址、登记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机构类型、行业代码、单位类型、登记状态等),住宿企业或个体户住宿客人身份认证数量相关信息,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各类单位的名录资料;

2. 在清查阶段,协助各级普查机构共同开展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工作,对于地方普查机构无法查到的单位,组织重点核查,评估清查结果,参与督促、检查、指导对上述单位的清查工作;

3. 组织全市公安系统各单位财务决算的培训和规范工作,指导和审核市公安局直管机关事业单位填报《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4. 在普查登记阶段,负责组织全市公安系统内各单位认真填报普查表,并进行审核把关,尤其是高度关注各类固定资产(包括拥有使用权的交通监控系统)原价的归集、结转及足额计提折旧,高度关注各类人员(含各类辅警、协警等)劳动报酬的全口径核算;

5. 督促普查对象配合做好普查相关工作,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

市民政局: 主要做好以下 3 项工作:

1. 分别在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和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分

两批次提供截至上月底本部门掌握的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和村委会、养老机构、福利院、福利彩票销售点等单位名录资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登记地址、登记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机构类型、行业代码、单位类型、登记状态等指标），并分别标记 2022 年年报单位和未报送 2022 年年报单位，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负责组织本系统开展名录规范等基础整顿工作；

2. 参与单位清查的组织实施工作：①对各类单位的入户清查、核实和认定工作，协助做好清查宣传、单位查找等工作；②会同普查机构评估、分析和认定单位清查结果，将清查结果与本部门行政登记资料进行比对，对存在差异的单位认真组织核查，并及时将结果反馈普查机构；

3. 在普查登记阶段，负责组织市民政局直管单位认真填报普查表，并进行审核把关，尤其是高度关注各类固定资产（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的归集、结转及足额计提折旧，高度关注各类人员（含各类合同工、临时工等）劳动报酬的全口径核算。

市司法局：主要做好以下 3 项工作：

1. 分别在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和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分两批次提供截至上月底本部门掌握的全市律师执业机构、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名录资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登记注册类型、成立日期、名录类型、单位类型等指标), 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

2. 在清查阶段, 协助各级普查机构共同开展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工作, 对于地方普查机构无法查到的单位, 组织重点核查, 评估清查结果, 参与督促、检查、指导对上述单位的清查工作;

3. 在普查登记阶段, 督促普查对象配合做好普查相关工作, 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负责组织市司法局直管单位认真填报普查表, 并进行审核把关, 尤其是高度关注各类固定资产(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的归集、结转及足额计提折旧, 高度关注各类人员劳动报酬的全口径核算。

市财政局: 主要做好以下 6 项工作:

1. 分别在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和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 分两批次提供截至上月底本部门掌握的财政供给单位、会计事务所名录以及经费拨付与使用情况(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登记地址、登记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机构类型、行业代码、单位类型、登记状态等指标);

2. 负责核定、落实全市各级经济普查专项经费预算及保障; 参与全市经济普查经费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工作;

3. 组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决算的培训和规范工作, 指导市直单位加强固定资产和各类人员劳动报酬的全口径核算;

4. 在普查登记准备阶段，牵头组织对市直各部门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账目的清理、结转和折旧足额计提的审计工作；

5. 在普查登记阶段，负责组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认真填报《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并进行审核把关，尤其是高度关注各类固定资产（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的归集、结转及足额计提折旧，高度关注各类人员劳动报酬的全口径核算；

6. 负责组织市财政局直管的国有企业积极配合经济普查工作，认真梳理历年各类投资形成的公共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价值，审核是否结转到本单位固定资产账户或使用管理主体的账户上，是否足额计提折旧。

市审计局：配合市财政局对市直各部门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账目的清理、结转及足额计提折旧的审计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做好以下3项工作：

1. 分别在2023年8月20日前和2024年1月15日前，分两批次提供截至上月底本部门掌握的全市社保系统中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名录（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电话、单位类型、登记状态等指标）及相关社保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

2. 在清查阶段，协助各级普查机构共同开展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工作，对于地方普查机构无法查到的单位，组织重点核查，评估清查结果，参与督促、检查、指导对各类单位的清查工作；

3. 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各级普查机构共同开展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工作，对于地方普查机构无法查到的单位，组织重点核查，评估清查结果，参与督促、检查、指导对各类单位的清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督促各镇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含新建、重建、扩建、改建等）2019年以来投资账目的清理和结转工作，将2019年以来投资完成额结转和管理主体单位的公共基础设施账户，并按规定提取折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做好以下6项工作：

1. 分别在2023年8月20日前和2024年1月15日前，分两批次提供截至上月底本部门掌握的辖区所有有资质建筑业法人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名录资料和核实工作；负责提供辖区所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屋中介公司名录资料和核实工作，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登记地址、登记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机构类型、行业代码、单位类型、登记状态等）；

2. 在清查阶段，协助各级普查机构共同开展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工作，对于地方普查机构无法查到的单位，组织重点核查，评估清查结果，参与督促、检查、指导对各类单位的清查工作，对于清查结果和部门行政登记记录比对不上的单位，进行重点核查；

3. 配合同级普查部门做好住建领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历年投资账目的清理和结转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全市保障性住房历年投资账目的清理和结转工作，将历年投资完成额结转到管理主体单位的公共基础设施账户，并按规定提取折旧；负责组织全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各类广场、公园（含口袋公园）、绿地、环卫、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含新建、重建、扩建、改建等）历年投资账目的清理和结转工作，将历年投资完成额结转到管理主体单位的公共基础设施账户，并按规定提取折旧；

4. 负责组织市住建局直管的市级下属机关事业单位财务决算的培训和规范工作，指导和审核市直管单位填报《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并进行审核把关，尤其是高度关注各类固定资产（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保障性住房原价的归集、结转及足额计提折旧，高度关注各类人员劳动报酬的全口径核算；

5. 负责组织市住建局直管的市属企业单位财务核算的培训和规范工作，指导和审核市直管企业填报企业普查表，并进行审核把关，尤其是要高度关注各类固定资产（包括拥有使

用权的固定资产)的归集、结转及足额计提折旧,高度关注各类人员劳动报酬的全口径核算;

6.在普查登记阶段,协调、指导楼宇物业做好普查宣传和入户登记工作,参与经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主要做好以下6项工作:

1.分别在2023年8月20日前和2024年1月15日前,分两批次提供截至上月底本部门掌握的全市货运、客运公司及挂靠个体户、出租车、网约车等名录资料;提供取得客运、货运经营许可的各类车辆、船舶信息;

2.在清查阶段,协助各级普查机构共同开展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工作,对于地方普查机构无法查到的单位,组织重点核查,审核评估清查结果,参与督促、检查、指导对各类单位的清查工作;

3.负责组织全市各类公路(含绿化带)、地方铁路、航道、桥梁、港口、船闸等交通基础设施和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交场站、路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含新建、重建、扩建、改建等)历年投资账目的清理和结转工作,将历年投资完成额结转到管理主体单位的公共基础设施账户,并按规定提取折旧;

4.在普查登记阶段,负责指导直管单位填报《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并进行审核把关,尤其是高度关注各类固定资产(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交通公共基础设施原价的归集、结转及足额计提折旧,高度关注各类人员劳动

报酬的全口径核算；

5. 在普查登记阶段，负责指导代管企业填报企业普查表，并进行审核把关，尤其是要高度关注各类固定资产（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的归集、结转及足额计提折旧，高度关注各类人员劳动报酬的全口径核算；

6. 在普查登记阶段，督促普查对象配合做好普查相关工作，协调、指导交通系统做好普查宣传工作，参与经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认定。

市城乡水务局：主要做好以下 4 项工作：

1. 分别在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和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分两批次提供截至上月底本部门掌握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及水利设施等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登记地址、登记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机构类型、行业代码、单位类型、登记状态等）；

2. 在清查阶段，协助各级普查机构共同开展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工作，审核评估清查结果，参与督促、检查、指导对各类单位的清查工作，对于地方普查机构无法查到的单位，组织重点核查；

3. 负责组织市直管各类大坝、堤防、水闸、泵站、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等水利基础设施和市直管供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含新建、重建、扩建、改建等）历年投资账目

的清理和结转工作；

4. 在普查登记阶段，指导和审核直管下属单位财务决算核算规范工作，全面如实填报普查表中各项财务指标。

市农业农村局：主要做好以下 3 项工作：

1. 分别在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和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分两批次提供截至上月底本部门掌握的全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合作社、休闲农业、渔业及农业服务业（农机服务、种子服务、农资服务）、育苗等单位的名录资料、行政记录资料和其他有关业务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详细地址、区划代码等）；

2. 在清查阶段，协助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清查普查，对家庭农场、行业类别属于农业的企业等法人单位进行清查，对农业法人下属涉及二、三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普查；负责组织本系统查找、核实、认定清查结果与名录资料不一致的单位；

3. 在普查登记阶段，指导和审核直管下属单位财务核算规范工作，全面如实填报普查表中各项财务指标。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主要做好以下 4 项工作：

1. 分别在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和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分两批次提供截至上月底本部门掌握的全市电子商务企业（户）、加油站等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登记地址、登记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机构类型、行业代码、单位类型、登记状态等);

2. 在清查阶段, 协助各级普查机构共同开展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工作, 对于地方普查机构无法查到的单位, 组织重点核查, 审核评估清查结果, 参与督促、检查、指导对各类单位的清查工作;

3. 负责组织全市电子商务的经济普查工作; 负责组织直管的市级下属单位财务核算的培训和规范工作, 指导和审核市直管单位填报《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或《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

4. 在普查登记阶段, 督促普查对象配合做好普查相关工作, 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要做好以下 4 项工作:

1. 分别在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和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 分两批次提供截至上月底本部门掌握的全市各类文化、娱乐场所、景区、旅行社、民宿、农家乐等乡村旅游经营户名录资料; 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登记地址、登记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机构类型、行业代码、单位类型、登记状态等);

2. 在清查阶段, 协助各级普查机构共同开展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工作, 对于地方普查机构无法查到的

单位，组织重点核查，审核评估清查结果，参与督促、检查、指导对各类单位的清查工作；

3. 负责组织市文化和旅游局直管的市级下属单位财务核算决算的培训和规范工作，指导和审核市直管单位填报《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或《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

4. 负责组织全市旅游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的经济普查工作，督促普查对象配合做好普查相关工作，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

市卫生健康局：主要做好以下 5 项工作：

1. 分别在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和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分两批次提供截至上月底本部门掌握的全市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含门诊）、医疗服务行业（含药店）、各类卫生许可单位等名录资料（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登记地址、登记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机构类型、行业代码、单位类型、登记状态等指标），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

2. 在清查阶段，协助各级普查机构共同开展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工作，对于地方普查机构无法查到的单位，组织重点核查，评估清查结果，参与督促、检查、指导对上述单位的清查工作；

3. 组织全市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含门诊）、医疗服务行业（含药店）、各类卫生许可单位开展财务决算（核算）的培训和

规范工作，指导填报《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高度关注各类建筑物及停车场等附属构建物、医疗器械等固定资产（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原价的归集、结转及足额计提折旧，高度关注各类人员（含返聘医生、编外聘用护理人员等）劳动报酬的全口径核算；

4. 在普查登记阶段，负责组织市卫健委直管的各类医院填报普查表，并进行审核把关，尤其是高度关注各类建筑物及停车场等附属构建物、医疗器械等固定资产（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原价的归集、结转及足额计提折旧，高度关注各类人员（含返聘医生、编外聘用护理人员等）劳动报酬的全口径核算；

5. 负责组织全市健康产业的经济普查工作。

市国资局：主要做好以下 3 项工作：

1. 分别在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和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分两批次提供截至上月底本部门掌握的各类市级国有企业法人单位的名录资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登记地址、登记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机构类型、行业代码、单位类型、登记状态等）；

2. 在清查阶段，协助各级普查机构共同开展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工作，对于地方普查机构无法查到的单位，组织重点核查，审核评估清查结果，参与督促、检查、指导对各类单位的清查工作；

3. 在普查登记阶段，督促直管国有控股企业等普查对象配合做好普查相关工作，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主要做好以下 3 项工作：

1. 分别在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和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分两批次提供截至上月底本部门审批或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经营户等单位名录，提供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企业信息资料等；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具体登记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住所、住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固定电话、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财务负责人固定电话、财务负责人移动电话、公司类型（市场主体类型）、行业代码、登记状态、经营异常状态、违法失信状态等，年报信息包括：年报通信地址、年报区划代码、年报联系电话、年报经营状态等；

2. 参与单位清查的组织实施工作：①对各类单位的入户清查、核实和认定工作，协助做好清查宣传、单位查找等工作；②会同普查机构评估、分析和认定单位清查结果，将清查结果与部门行政登记资料进行比对，对存在差异的单位组织重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时向普查机构反馈；

3. 在普查登记阶段，督促普查对象配合做好普查相关工作，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

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主要做好以下 3 项工作：

1. 负责组织、配合全市各类农林牧渔服务业等企业和个体户的经济普查工作，高度关注相关农村隐形个体户的清查和农林牧渔服务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税金、利润、数字经济等指标。

2. 负责指导和审核下属直管的事业单位填报《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高度关注固定资产折旧、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应交增值税、收入合计减支出合计的差等指标。

3. 负责指导和审核下属直管的企业法人准确填报《企业法人主要经济指标》等普查表，高度关注企业的固定资产原价（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本年折旧（包括拥有使用权的固定资产折旧）、税金、营业利润、应付职工薪酬、应交增值税等指标。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要做好以下 4 项工作：

1. 在清查阶段，协助各级普查机构共同开展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工作，对于地方普查机构无法查到的单位，组织重点核查，审核评估清查结果，参与督促、检查、指导对各类单位的清查工作；

2. 组织体育事业中心管理的体育场馆、室外公共健身器材等体育设施建设（含新建、重建、扩建、改建等）历年投资账目的清理和结转工作，将历年投资完成额结转到管理主体单位的固定资产原价账户，并按规定提取折旧；

3. 负责组织直管的市级下属机关事业单位财务决算的培训和规范工作，指导和审核市直管单位填报《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4. 配合做好全市体育产业的经济普查工作，高度关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税金、营业利润、数字经济等指标。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普查登记阶段，指导和审核市城市管理局直管的下属单位财务决算规范工作，全面如实填报普查表中各项财务指标。尤其是全面梳理各类固定资产、市政基础设施原价的结转和足额计提折旧，高度重视各类环卫用工（包括编制外用工、临时用工等）劳动报酬的全口径核算工作，确保应统尽统。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要做好以下 2 项工作：

1. 协助做好市本级公共机构节能普查工作，负责协助普查机构经济普查期间有关接待和车辆保障工作；

2. 负责组织市行政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含新建、重建、扩建、改建等）历年投资账目的清理和结转工作，将历年投资完成额结转和管理主体单位的固定资产账户，按规定提取折旧。

市大数据中心：主要做好以下 3 项工作：

1. 在清查阶段，协助各级普查机构共同开展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工作，审核评估清查结果，参与督促、检查、指导对各类单位的清查工作；

2. 在普查登记阶段，督促普查对象配合做好普查相关工

作，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

3. 负责协调数据处理环境所需政务云资源，负责组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普查工作，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

市税务局：主要做好以下 4 项工作：

1. 分别在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和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分两批次提供截至上月底本部门掌握的全市各类单位（包括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名录资料（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机构类型、单位类型、是否一般纳税人、2022 年以来营业收入区间值、2022 年以来缴纳税额是否大于 0），并分别标记登记状态；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如涉及涉密信息，可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方式提供；

2. 利用纳税平台以短信等方式协助开展经济普查宣传工作；

3. 派人参与单位清查的组织实施工作：①对各类单位的入户清查、核实和认定工作，协助做好清查宣传、单位查找等工作；②会同普查机构评估、分析和认定单位清查结果，将清查结果与部门行政登记资料进行比对，对存在差异的单位名单，组织重点核查，并及时向普查机构反馈核查结果。

市邮政分公司：主要做好以下 3 项工作：

1. 分别在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和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分两批次提供截至上月底本部门掌握的全市各类快递公司名录资料，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登记地址、联系电话);

2. 在清查阶段, 协助各级普查机构共同开展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工作, 对于地方普查机构无法查到的单位, 组织重点核查, 审核评估清查结果, 参与督促、检查、指导对各类单位的清查工作;

3. 在普查登记阶段, 督促普查对象配合做好普查相关工作, 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

滕州供电中心: 分别在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和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 分两批次提供截至上月底本部门掌握的发电单位、用电单位名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登记地址、登记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机构类型、行业代码、单位类型、登记状态)和发电量、用电量信息资料, 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发电单位、用电单位名录和发电量、用电量信息资料。如涉及涉密信息, 可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方式提供。

市烟草专卖局: 主要做好以下 3 项工作:

1. 分别在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和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 分两批次提供截至上月底本部门掌握的各类法人单位和分支机构的名录资料, 组织协调本系统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其掌握的相关资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登记地址、登记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机构类型、行

业代码、单位类型、登记状态等)；

2. 在清查阶段，协助各级普查机构共同开展单位名录的核实、比对、查找和反馈工作，对于地方普查机构无法查到的单位，组织重点核查，审核评估清查结果，参与督促、检查、指导对各类单位的清查工作；

3. 在普查登记阶段，督促普查对象配合做好普查相关工作，参与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组织本系统内各类单位配合各级普查机构开展各项普查工作；负责组织直管的市级下属机关事业单位财务决算的培训和规范工作，指导和审核直管单位填报《行政事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各部门要按相关密级文件的交换要求，提供单位行政登记记录中含有涉密内容的资料。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要切实担负起保密的职责。